

证券代码：838939

证券简称：金坤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5 日 9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8939 | 金坤新材 | 2026 年 3 月 3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  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普通股股东 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1       |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|
| 2       |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| √      |
| 3       |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|

|  |       |  |
|--|-------|--|
|  | 理财的议案 |  |
|--|-------|--|

议案 1：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度向公司关联方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南昌春勤精密技术有限公司、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）销售产品，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议案 2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成立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自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来与公司合作顺利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 3：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,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，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3 月 4 日 14：00-15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工业区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范黎明 联系电话：0769-85642967 传真：0769-2328681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